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跨媒體服務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掌握錄像創作概念 |
| 編號 | 106355L5 |
| 應用範圍 | 錄像創作以能夠讓受眾透過對錄像的官感、理解、詮釋而達到設定的情緒或行為，由於錄像的影像和聲音更容易能夠加強受眾的代入感，錄像創作有更大的市場份額，當中包括電影、廣告、音樂錄像、新聞報導等。掌握基本錄像創作，能夠更多的接觸到受眾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錄像的創作元素，例如劇本編導、角色塑造、社會意識、場景氣象、服裝造型、音效配樂等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不同類型錄像的特色。 • 掌握人對錄像的感官反應，例如立體錄像所增強的代入感等。 2. 利用以上的能力，掌握基本錄像創作。 3. 掌握利用光影效果、氣氛營造、分場分鏡、拍攝手法和演出技巧等，達到錄像創作的效果。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錄像的創作元素。 • 能夠掌握基本錄像創作。 |
| 備註 | |